关于报送2020-2021学年总评获奖集体及个人账号信息的通知

各学院：  
     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总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0-2021学年总评工作已结束，现将报送获奖集体及个人账号信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 一、信息补充及上传要求  
      1、学院需上传数据。因奖学金评定依托“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系统”，各学院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补充上传有关信息数据，确保导出数据准确性，需上传信息详见附件，先前已上传完毕的此次不必重新上传。  
      2、学生需上传数据。学生对个人基本信息和账号信息补充及上传工作要高度重视，特别是上传奖学金账号时要严谨认真、反复核对，账号必须为中国建设银行卡号（需关联校财务系统），姓名和账号要匹配。所有获奖学生要亲自核对有关统计信息，并在各类奖学金发放表上签字确认。如因学生自行补全信息时录入错误，由学生自行负责。  
      二、材料报送要求  
      1、数据修正上传。先前总评通知中已具体部署，对于仍需补充或未完成上传工作的，请于11月18日前完成，以保障专项资金如期发放。  
      2、材料上报时段。（1）第一时段11月22日前上报国家助学金相关材料；

（2）第二时段11月26日前上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相关材料；

（3）第三时段12月6日前上报校内各类奖学金材料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时段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  
      3、上报材料明细  
      （1）国家奖助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）：《青岛农业大学2020-2021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明细表》及《青岛农业大学2020-2021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统计表》（以上表格需从系统导出后，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）。  
      （2）校内各类奖学金：各学院需从系统导出上报《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集体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单项奖学金发放明细表》、《学年度奖学金发放汇总表》、《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扣发汇总表》，以上材料纸质版需一式二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  
       三、注意事项  
      1、本年度总评获奖学生及集体奖励标准及类别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奖励办法，青农大校字〔2019〕71号）文件执行，各学院要认真对照，确保信息数据准确无误。  
      2、根据《奖励办法》要求，本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，如同时获得国家级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、省级奖励（省政府奖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）或学校校长奖学金者，奖学金按最高奖励金额发放，要将国奖、省奖和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从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中扣除再行报送。  
      3、所有上报表格对应需获奖学生本人核正无误后签名确认，经学工办主任复审后签署意见后再行上报。所有电子版材料均发至邮箱qndzzzx@163.com。  
      4、有关事宜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：联系人：王洋    联系电话：0532-58957479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1月18日